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8.2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22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64,730,848 股（含 364,730,848 股）调整为不超过 366,061,983 股（含 366,061,983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8.1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8,899,2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该方案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8.25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64,730,848 股（含 364,730,848 股）。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37,85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33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2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即 8.25 元/股-0.03 元/股=8.22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66,061,983 股（含 366,061,983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即 3,009,029,500 元÷8.22 元/股=366,061,983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